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補登）
台內移字第 10509627541 號

訂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繕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或縣（市）長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 三、移民署接獲第二點之名冊，應將冊列人員建立限制進入大陸地區電子檔，連線傳輸至國內各國際機場、港口（以下簡稱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四、機關團體為申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註冊並取得帳號權限，機關團體至多申請三組帳號權限，需申請超過三組帳號權限者，應函文移民署告知機關團體授權範圍。
機關團體應妥善管理帳號權限之使用。
- 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三）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
- 六、申請人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未及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定期間申請者，機關團體應主動聯繫移民署，並傳真說明書，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八七，傳真：（〇二）二三八九七一五四。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依第五點程序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七、移民署應將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機關團體，並傳輸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欲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移民署經確認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未經審查許可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四）。

- 九、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文件列機密等級以上者，機關團體應以紙本函文移民署，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民署應將審查結果函復機關團體。
- 十、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兼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且仍在限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由現職機關團體依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於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系統申請。

附件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申請人身分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八七或三六八

附件三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調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 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附件四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聯絡電話：(0 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分機二六八七

受文者：先生（女士）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因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備註：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二、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內政部移民署